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河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）的（职教中心电脑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 ），属于（电子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 ），属于（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哈尔滨鑫通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09月30日